

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 价值传承与创新理路

沙勇

(甘肃政法大学 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蕴含“和合”“德治”“法治”“民本”“廉政”等诸多与依法治国相契合的本土性资源。新时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创新,需要充分挖掘和传承传统法律精华,汲取现代法治建设的原生力量;合理借鉴和吸收西方法律文明,激发传统法律创新活力;积极构建中国特色法律话语体系,提升法治影响力。将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意蕴内化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主动精神,外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强大精神动力。

[关键词]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依法治国;价值意蕴;创新理路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3.01.012

[中图分类号] B8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3)01-0081-06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1]进一步强调了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价值和意义。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四千多年的历史积淀与发展演变,形成包括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实践等独具中国特色的文化特征与法律品格。其所蕴含的“天人合一”“德主刑辅”“民贵君轻”“矜老恤幼”“贵和尚中”“无讼息争”“从严治吏”等制度理念与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愿景目标一脉相承,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源泉和原生力量。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代,面对如何从传统法律历史演绎的悲剧中汲取经验教训,如何消解传统法治与现代法治之间的张力,如何实现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等问题,我们应始终保持客观、理性、科学的态度,在审慎辨析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上,汲取传统法律文化演绎的历史经验,摒弃与现代法治相背离的落后观念,充分挖掘和传承传统法律文化的思想精华,探寻传统法律文化现代化转型与创新性发展的实现路径,全面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理论基础

(一)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植根于中国特定社会历史环境

法律文化是特定社会历史环境的产物,即“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结构决定的、在历史进程中积累下来并不断创新的有关法和法律生活的群体性认知、评价、心态和行为模式的总汇”^[2]。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植根于以小农经济、宗法秩序、儒家礼制为核心的特定社会历史环境,历经数千年的发展演变,形成了重视道德与情理,强调公平与正义的符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化法治文化。在历史变迁与社会发展中,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深刻影响国人对法律现象的解读、法律问题的认知、法治观念的塑造和法治实践的选择。从夏商周时期强调以维护君主专制和等级制度的“礼”和“刑”到隋唐时期的“礼法合流”,从清末民初维新变法、清末修律、民国法制到当代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中国法治经历了“人治”到“法治”的根本性转型,“由传统法治转向现代化法治的实践发展过程中,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一种历史惯性机制影响人们对法律现象解读的思维习惯、心理定势和实践倾向”^[3]。因此,立足国情,从实际出发,在传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上,与时俱进更新法治

[投稿日期] 2022-12-12

[基金项目] 2020年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2020年甘肃政法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编号:GZJG2020-A25);2023年甘肃政法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作者简介] 沙勇(1980-),男,甘肃张家川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观念,结合时代特点与现实需要进行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才能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承载中华民族独有的文化结构、价值趋向和实践选择

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历经数千年发展而未曾中断。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数千年历史积淀中全面、系统总结了自西周至清末各个历史阶段的法律制度和实践活动,深刻影响着广大民众的社会认知、法律观念和法治实践,具有高度稳定性和持续性。“中华法治文明绵延数千年,蕴含着厚重的法治底蕴和法文化积淀,与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相比,是唯一没有中断的,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理性、智慧与伟大的创造精神。”^[4]四千多年的历史传承赋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稳固的历史根基和丰厚的历史给养,其所蕴含的“和合”“德治”“法治”“民本”“廉政”等理念或原则,大量凝结于中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学理解释和司法实践中,深刻影响着每一个中国人的生活方式、行为习惯,法律思维。尽管近代以来清政府、北洋政府、南京临时政府试图通过模仿、移植西方资产阶级法治改革中国传统法治,但由于脱离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赖以生存的社会历史环境,忽视以宗族伦理为核心的法治传统,漠视底层群众的现实法治需求,导致中国近代化法治改革不甚理想。

(三)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蕴含现代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本土性资源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而深邃的法律思想、法律精神和法理智慧,如“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性伪合而天下治”^[5]的和合理念,“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6]的良法善治理论,“民为邦本,本固邦宁”^[7]的民本思想,这些思想理论和价值理念充分肯定了人类与天地自然的和谐性、法律之于国家的重要性、人民之于社稷的决定性、为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性转化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本土性资源。法律文化的现代性,“是指合乎人类不断提高自身社会生活追求的属性及其程度”^[8]。正是因为传统法律文化蕴含现代人生活品质提升所需的合理性、现代性因素,人们在社会生活与法律相对契合的情况下,会不断探寻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安定人生、提升个体幸福和人格尊严的思想依据,继而通过有意识的改

造和创新,形成对现代法治建设有益的依据。因此,“向内挖掘多元性的本土法治资源和历史悠久的法治传统,将法治的普遍性原理与中国特殊的法治实践相结合,通过现实具体情境中的民族文化、历史传统、制度体系获取真实意义,才能及时更新法治观念、创新法律文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根基和思想源泉”^[3]。

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意蕴

“中国古代法治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中国古代法治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9]凝聚中华民族集体智慧、理性思考和创新精神的传统法律文化,无论是思想理念还是制度实践,都蕴含诸多与现代法治精神相契合的元素,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强大的力量支撑。

(一) 从“天人合一”到“和合共生”——治国理政的基本范式

“天人合一”“天人感应”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精神,重在强调人类对自然应心存敬畏,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应与自然规律保持和谐一致,反映在治国理政方面,则强调“国法”的制定须合乎天道、天理,天意,否则“逆天悖伦”“伤天害理”。在“天人合一”精神的影响下,西周统治者首次提出“以德配天”的新命题——“民之所欲,天必从之”^[10]。以“民意”作为“天命”旨归,明确要求统治者若要“享天之命”,就必须以德治民,慎用刑罚,由此确立了“敬天保民”“明德慎罚”的政治思想和法治原则。基于对天地、自然、人性之间相互关系的认知和理解,统治者在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创制和推演出一套完整的礼乐和刑罚制度。礼乐方面,在建政、登基、战争、灾害、祥瑞等特殊时机,官方通过举行祭祀、祈祷、庆典,行使祭祀礼仪,向天地、鬼神(祖宗)、日月星辰、社稷、风云雷雨、山川河流等各路神灵献祭,表达对天道自然神祇的敬畏,教导人们尊重自然、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11]。同时,利用祀典实行大赦、特赦,以彰显天恩天德,表达对天道自然的恭敬怵惕态度,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刑罚方面,汉代施行的“秋冬行刑”制度顺应“春生夏长、秋杀冬藏”四时规律,不仅严格遵循自然规律与秩序,而且借助天时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神圣性。“天人合一”理念为人类生存状态的升华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提供了现实性依据。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习

近平总书记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这一理念是基于人类与自然,中国与世界各国和谐相处、共谋发展而提出,以提高人类福利和社会公平为最终目标,是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思想在新时代的传承和延续,为子孙后代留下了宝贵的财富。“法的重要价值在于‘和’,在于促进和实现事物的和谐”^[12]。在政治社会关系中,“和睦”“合作”“共生”成为人与人之间处理关系的基调,“中庸”则成为处理问题的最佳方案,为新时代和谐法治、和谐国家、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基本范式。

(二)从“德主刑辅”到“德法共治”——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

西汉武帝时期,董仲舒提出“德主刑辅”的治国方略。发展至唐朝,通过引礼入法,确定了德与刑在治国理政实践中的本用关系,“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也”^[13]。明确要求统治者要运用道德和礼法作为教化民众的主要手段,反对过度依赖刑罚和狱讼。在治国理政实践中,传统中国社会赋予“德治”更深层次的内涵和意义,不仅要求统治者要为政以德,任用贤人,施行仁政,更要在全社会范围内以德化民,唤起人们内心正直、诚信、善良、博爱、忠孝的天性,自觉远恶迁善,达到心灵净化。独具中国特色的德法共治理念,为当今治国理政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进入新时代,我们在借鉴传统德法共治的基础上,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德法综合为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制度。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14]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15]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深刻阐明了法治与德治之间的辩证关系,诠释了法律与道德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期,以德治涵养法治,以法治保障德治,使德治和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尊法守法的良好风气。

(三)从“民贵君轻”到“以人为本”——治国理政的目标和方向

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重要政治理论。从《尚书》“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到《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从唐太宗李世民“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到明末清初王夫之“君以民为基……无民而君不立”^[16]强调了民心向背与国家存亡之间的根本利益关系。民本思想自西周发端,发展至唐宋时期,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不仅强调国家要轻徭薄赋、慎罚省刑、宽仁治世,而且要尊重伦理亲情、矜老恤幼,将施仁政、重民生作为治国理政的要义。新的历史时期,民本思想进一步发展,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体多次阐发“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重要论述,明确提出要以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新时代治国理政的目标和方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人民在改革发展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在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实践活动中,必须以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各项基本权利。

(四)从“无讼息争”到“多元调解”——司法实践的东方智慧

“贵和尚中”思想是中国传统社会寻求人际关系平衡与社会秩序和谐的核心理念。《中庸》有言:“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17]“无讼”则是“贵和尚中”思想在司法实践领域的典型体现,并发展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司法实践的终极目标和价值追求。无论是孔子的“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18],还是明代大思想家王士晋的“太平百姓完赋役无争讼,便是天堂世界。盖讼事有害无利”^[19]。古代先贤所追求的理想社会都是“息讼”乃至“无讼”的社会。然而,“无讼”毕竟属于统治阶层的美好设想,现实社会中人们往往因为户婚、田土、钱债、斗殴等民间细故会产生各种利益纠纷,矛盾和诉讼不可避免。当“无讼”成为现实社会难以企及的目标,同时又受制于礼制教化、民众讼累、诉讼成本等现实因素的困扰,调解则成为“无讼”理想下民众解决纠纷的必然选择,并因此作为一种有效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倍受中国传统社会推崇。在社会变革与司法实践中,调解制度不仅使大量基层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而且发展成为与诉讼同样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当前社会治理中,仍存

在各阶层、各行业和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其中部分民事纠纷或轻微刑事案件可最大限度调动法院、行业、社区、专家、邻里等多方力量参与,通过行业调解、专家调解、商事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达到和息纷争的效果。这种“多元共治”的调解机制,不仅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更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和谐与稳定。

(五)从“从严治吏”到“反腐倡廉”——治国理政的重要手段

中国传统社会非常重视官吏的选用和监察,认为“循吏”“良吏”“廉吏”是人民表率,既能忠于君主,又能造福百姓,故而从官吏的选拔与任用、权利与义务、考课与奖惩等方面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吏治制度。秦代已明确提出选用官吏的标准:“凡为吏之道,必精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毋私,微密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20]汉代的察举、征辟、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唐代的科举制等,每一项制度都明确规定官吏选拔标准和从严治吏要求。与此同时,为严厉打击官吏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行为,制定严格的监察制度。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轫于西周,确立于秦汉时期,至隋唐时期臻于完备。西汉武帝时颁行《刺史六条问事》,唐代颁行《监察六法》,清代编著《钦定台规》,历代王朝通过建章立制详细规定了监察机构的设置、监察官员的选任、职掌、奖惩、监察范围与监察事项等,形成了诸多制度建设经验,为实现公平公正法律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所涉及的独立行使监察权原则及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等,正是古代监察制度的现代化创新与发展。这一制度的发展完善为监督国家公权力和公职人员行为规范,倡导清正廉明的社会风气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创新理路

(一)充分挖掘和传承传统法律精华,汲取现代法治建设的原生力量

在特定社会历史环境中发展形成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既有丰富深邃的优秀法治思想,也有如“特权等级思想”“轻礼治、重人治”“重刑主义”等诸多与现代法治精神相背离的思想理念。因此,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中,我们应审慎甄别,批判性地继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消除和摒弃其中的落后观念和消极思想。同时,科学认识传统法律文化与依法治国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明确传统法

律文化是依法治国的思想源泉,蕴含现代法治赖以产生和发展的某些先进文化;依法治国是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传承,现代法治对传统法律文化在一定意义上给予了肯定和保留。因此,应充分挖掘和传承传统法律精华,探寻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契合的价值理念,汲取现代法治建设的原生力量,结合时代需要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内化为现代法治建设的动力源泉。

(二)合理借鉴和吸收西方法律文明,激发传统法律创新活力

近代百年治乱兴衰的经验与教训告诉我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转型和创新并非只是简单地对西方法律的移植、模仿、盲目崇拜甚至全盘西化,它植根于中国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承载着中国社会历史变迁中独有的文化结构、价值趋向和实践选择。因此,立足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本身,充分挖掘本土法治资源,合理借鉴和吸收西方优秀法律文明成果,注重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西方法治文明的价值对接,构建多元、开放、兼容并蓄的法律体系,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才更具生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要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做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1]西方法律文化以自由、民主、公平、正义为最高价值追求,有其适用于人类文明发展的普适性价值。新时代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特色法律文化的发展和完善,除了仰赖于传统法律文化的思想精髓,还应借鉴和吸收西方法律文化的普适性价值,注重“推动市场经济充分发展、促进区域均衡和社会成员之间公平、培育理性公民意识、促进以民主法治为核心的政治文明”^[21]。基于此,我们应放眼于整个人类文明发展历程,通过中西法律文化价值的比较,探寻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现代化转型与创新发展的主流趋势,合理借鉴和吸收西方法律文明,激发法律创新活力,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法律思想和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化转化。

(三)积极构建中国特色法律话语体系,提升法治影响力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影响深远,但近代

以来西方国家基于自身立场和利益需求,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解读和表述存在一定的误读和曲解,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本身的成就和地位是不相对称的。产生这种偏见的根源在于“我们的理论建设,尤其是话语体系建设,还不足以为古代和当代具有独创意义的中国法律实践提供足够的理论支持和阐释空间”^[22]。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跳出西方表述的固有思维和模式,立足中国传统法律实践,总结和凝练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规范和法治理论,构建中国特色法律话语体系,形成对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自我表达。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积极主动参与全球治理,增强国际竞争力和扩大国际影响力是中国走向世界的主要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23]在推动构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必须放眼世界历史和全球发展,在参与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中,及时回应全球法治问题,运用中国特色法律话语体系主动发声,表达中国立场和中国主张,维护中国的合法权益和国际关系的公平与正义,以法治“软实力”传播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四、结语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既是党的二十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的重要课题,也是新时代传统法律文化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历经千年沉淀,底蕴深厚,其中“天人合一”“德主刑辅”“民贵君轻”“无讼息争”“从严治吏”等法律理论和实践成果,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代,我们应深入挖掘和传承传统法律精华,结合时代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进行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将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价值意蕴内化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主动精神,外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精神动力。同时,合理借鉴和吸收西方优秀法律文明成果,积极主动参与全球治理,增强国际竞争力和扩大国际影响力,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话语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展示中国形象,为推动构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01).

- [2] 张文显. 法律文化的释义[J]. 法学研究, 1992(5): 8-12.
- [3] 于语和, 雷园园. 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依法治国中的价值[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4): 135-144.
- [4] 张晋藩. 中国法制史十五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42.
- [5] 高长山. 荀子译注[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379.
- [6] 王安石. 王安石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156.
- [7] 陈戌国. 尚书校注[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4: 34.
- [8] 范忠信.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性价值及其传承[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229(1): 32-42.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118.
- [10] 孔颖达. 尚书正义(卷十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81.
- [11] 瞿同祖. 清代地方政府[M]. 范忠信, 何鹏, 晏锋,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59-262.
- [12] 孙国华. 论法的和谐价值[J]. 朝阳法律评论, 2009(1): 146-161.
- [13]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名例[M]. 刘俊文,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
- [14] 习近平.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EB/OL]. (2012-12-04) [2022-11-15]. http://www.npc.gov.cn/zgrdw/npc/zgrdz/2012-12/26/content_1748541.htm.
- [15]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109.
- [16] 李春明. 传统“法治”文化与当代中国公众的法律认同[J]. 东岳论丛, 2007, 168(6): 139-146.
- [17] 礼记(下)[M]. 胡平生, 张萌,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007.
- [18] 孔子. 论语[M]. 程昌明, 译注.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6: 134.
- [19] 彭福荣, 李良品, 傅小彪. 乌江流域民族地区历代碑刻选辑[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7: 204.
- [20]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167-168.
- [21] 陈融. 论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价值定位及价值实现[J]. 中华文化论坛, 2012, 6(6): 133-138.
- [22] 张璐. 构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话语体系[J]. 西部学刊, 2020, 107(2): 120-122.
- [23] 习近平.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J].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019, 420(3): 6-9.

[责任编辑 李瑞萍 王云江]

The Valu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Path of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SHA Yong

(Faculty of Law, Gansu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anzhou, Gansu 730070, China)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contains many local resources that are compatible with the rule of law, such as “harmony” “rule by virtue” “rule by law” “people-oriented” and “honest and clean government”, etc. To inherit and innovate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in the new era, we need to fully explore and inherit the essence of traditional law, and draw on the original strength of modern legal construction. In addition, we should learn from and absorb western legal civilization reasonably, and stimulate the innovation vitality of traditional law. Besides, an legal discour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established so that the influence of the rule of law can be enhanced. In this sense, the value implication of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will be internalized into the historical initiative spirit of deeply implementing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nd externalized into a strong spiritual power to promote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and improve the ability of national governance.

Key Words: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rule of law; value implication; innovative path